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瞰澜芯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勇杰变更为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瞰澜芯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丰邵科技有限公司、姚勇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瞰澜芯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丰邵科技有限公司、姚勇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杭州丰邵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303 室 | |
| 注册资本 | 10,775,970.00 元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24 日 | |
| 主营业务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姚勇杰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控股股东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丰邵科技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2 幢 1810-1 室 | |
| 注册资本 | 2,000,000.00 元 |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 | |

| | | |
|----------------------------|--|--|
| |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锐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控股股东名称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二) 合伙企业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2幢1803-2室 | |
| 实缴出资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2日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虞超)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中南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103-45 室 | |
| 实缴出资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临安瞰澜芯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3 幢 | |
| 实缴出资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杨琼琼)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幢 103-48 室 | |
| 实缴出资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2 日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姚勇杰)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

(三) 自然人

| | | |
|-------------|-----|--|
| 姓名 | 姚勇杰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 |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今，任雄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9号楼203、303室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股东，直接持有瞰澜投资18.56%的出资份额。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并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否 |
|------------|---|

| | |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